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7号

关于《罗定市黎少镇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KD469W）：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黎少镇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罗定市黎少镇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罗定市生江镇生江村委乌石村，总占地面积约 4798.7m²，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3307.5m²。项目主要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升压站采用户外常规布置，新建主变压器 1×63MVA（110kV），±12MVar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配套建设综合楼、生产楼、水泵房等，无线路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约 8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额约 17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额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18%。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罗定市黎少镇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41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6 月 26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书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